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关于本科实验教学中心

信息确认及数据共享互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加强本科教学实验室数据规范、减少二级单位重复填报工作量、提升学校教育部等上级主管部门统计上报“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效率，加强学校实验室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推进学校实验室统筹建设，现请二级单位确认本科教学实验室相关信息。

一、填报内容

1、本科教学实验室名称及管理级别

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须按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命名规范命名，其他本科实验教学中心命名参考执行。

实验室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6位数编号，4位二级单位代码+2位流水号）。同一二级单位的实体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若设备、公房界线分明，各赋予一个编号；若公用设备、公房共用，按一个实验室编号管理，标注几个实验中心名称。本科实验教学中心编号合并、拆分参考附件。

2、本科教学实验室房间及房间用途、容纳人数

每个实验室可有多间实验用途用房，及非实验用途用房如资料房、机房、学生自习房等。非实验用途用房不用于开设实验课程，不在实验室安全管理范围；实验用途用房将用于开设实验课程，并在实验室安全管理范围。实验用途用房容纳人数影响实验课程的学生数。

二、提交方式

登录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http://sys.uestc.edu.cn>）完成本科教学实验室信息的修改、递交及学院审核流程。

三、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7日17:00。

四、填报数据使用及注意事项

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http://sys.uestc.edu.cn>）、本科实验教学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s://syjx.uestc.edu.cn/index>）将以系统对接的形式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1、约在本学期 16 周左右，本科实验教学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抓取实验室编号、实验室名称、实验室公房及容纳人数等信息，用于下学期本科实验教学排课。

2、从 2024-2025 学年开始，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从本科实验教学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抓取实验项目信息，完成每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基表四“实验教学项目表”向教育部的报送。

3、本科教学实验室立项、验收等过程中，需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设备、用房信息的，均以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即时数据为准，数据不符的不予通过。

联系人:国实处 徐文 61830178

联系人:教务处 夏青 61830772



附件：本科实验教学中心与本科实验室的对应关系

——中心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的实验室编号合并、拆分情况及原因